

北方宗族史研究述评

张 瑜*

摘 要 北方宗族研究已成为宗族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领域。从时间上看,明清时期的宗族研究是重中之重,近现代的宗族研究较为薄弱。从地域上看,山西、山东宗族成为宗族研究的新区域,山西金元时期的汉人世侯、军功家族,山东明清时期的文化世家都代表了北方宗族的区域特点。宗族研究还注重对水利、祭祀、信仰和移民关系的探讨。在凸显北方宗族特性的基础上,进行长时段、整体性的比较研究,才能深化对宗族的整体理解。

关键词 北方宗族 唐宋金元 明清

近几年来,学界对于宗族的研究已出现了区域化的转向,宗族研究显然已不满足于局限在华南、江南等南方地区,以及停留在弗里德曼功能性实体的宗族观上。研究者开始将视线由南方转向北方,开始关注北方宗族的问题,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令人欣喜的是北方宗族研究进展很大,尤其山西、山东、河北、河南等省区研究成果较为明显,许多研究不仅寻找南北方的差异性,更看到南北方宗族的相同性以及历史潮流的相关性”。^① 尽管已有学者在相关的研究综述中对北方宗族的研究

* 张瑜,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在读博士研究生。

① 常建华:《近年来明清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

有所回顾,^① 但是对北方宗族的专题研究, 无论从时间上还是地域上的完整性来说都还不够。本文在前人研究总结的基础上, 试图按照时间和区域顺序对北方宗族研究情况尽可能做出完整、系统的梳理。

一 唐宋时期的北方宗族研究

唐宋之际是中国宗族发展的重要转折期, 因而这一时期的宗族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对唐代北方宗族的研究, 学界主要侧重于北方文学家族的源流、发展及其家族文化等, 其史料基础多来源于出土墓志、文物、碑刻资料。

许智银采用了大文化观念、人类学视野、多重证据法, 对唐代临淄段氏家族文化及其与地域社会的关系进行了综合性研究。^② 李红论述了唐代河东柳氏具有鲜明特征的家族文化, 认为家族文化是河东柳氏声望不坠、实现社会地位与政治地位分流的重要原因。^③ 梁尔涛考察了古文运动与北方家族的姻娅关系, 认为这个姻娅网络扩大了古文运动的阵营, 是传播古文思想、推动古文运动发展的重要途径。^④ 邢学敏以墓志为中心考证出洞林房较为清晰的人物世系, 据此可以了解到该房支的仕宦、婚姻特点与归葬状况。^⑤ 她还以荜阳郑氏为例, 对唐代家庭关系进行综合、动态的研究, 分析家庭关系中最基本的伦理规范。^⑥ 除了对文臣家族的研究外, 还有学者关注了武将家族。胡耀飞以上党雍氏为例,

① 温锐、蒋国河:《20世纪90年代以来当代中国农村宗族问题研究管窥》,《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陈德顺:《农村宗族问题研究综述》,《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常建华:《近十年晚清民国以来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09年第3期;常建华:《近十年宋辽金元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11年第1期;刘巧莉:《近十年明清时期华北宗族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5年第5期;常建华:《近年来明清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

② 许智银:《唐代临淄段氏家族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3。

③ 李红:《唐代河东柳氏家族文化述略》,《晋阳学刊》2006年第2期。

④ 梁尔涛:《唐代北方家族姻娅网络与古文运动的发展》,《江汉论坛》2013年第1期。

⑤ 邢学敏:《隋唐时期荜阳郑氏家族洞林房考述——以墓志为中心》,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第120~126页。

⑥ 邢学敏:《唐代家庭伦理关系探微——以荜阳郑氏为例的考察》,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8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第238~249页。

研究了藩镇时代下层的武将家族，响应了近年来对藩镇研究的反思，认为正是无数像雍氏家族一样亦耕亦战的小族，才构成了藩镇社会的基础。^①

宋代宗族是唐宋变革的主要层面，影响到以后中国家族组织与形态的变动，已然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课题，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台湾的宋代宗族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②对北宋北方宗族的考察集中在几个大家族。

以韩琦为代表的相州韩氏无疑是当地的大族，吸引了许多学者的关注。游彪考察了相州韩氏家族历史的构建过程，认为其家族是宋代士大夫践行新兴宗族理论的代表，在动乱的历史环境中，代代相传的祖先记忆成为宗族成员最为重要的血缘纽带。^③王曾瑜和陶晋生分别考察了以北宋名臣韩琦为代表的韩氏家族的源流、与政治的关系、教育、经济、婚姻、迁徙以及衰败情况。^④全相卿利用韩琦家族的墓志讨论了妾的封赠问题，认为妾与妻的差别，除了礼制与法制的分类外，还可理解为内外（或曰“公私”）之分。^⑤王善军考察的是真定韩氏家族，认为韩氏未能长久发展下去是由宋代政治、经济体系决定的。^⑥

家族的源流、婚姻、与政治的关系也是学者集中研究的问题。姚红在对东莱吕氏家族的政治活动和文献著述做系统梳理和总结的基础上，认为在“唐宋变革说”之外，还存在一种家族生存发展的新范式。^⑦刘

-
- ① 胡耀飞：《上党雍氏考——藩镇时代下层武将家族个案研究》，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第149~165页。
 - ② 相关回顾见郭恩秀《八〇年代以来宋代宗族史中文论著研究回顾》，《新史学》第16卷第1期，2005年；梁蓉：《近三十年来国内宋代家族史研究述评》，《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1期。
 - ③ 游彪：《家族史的建构：宋朝士人阶层追寻的精神家园——以相州韩琦家族为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 ④ 王曾瑜：《宋朝相州韩氏家族》，《新史学》第8卷第4期，1997年；陶晋生：《宰相之家——韩琦家族》，陶晋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2，第245~266页。
 - ⑤ 全相卿：《墓志所见韩琦出身及婚姻关系述略——兼论北宋相州韩氏家族妾的封赠》，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第166~174页。
 - ⑥ 王善军：《宋代真定韩氏家族研究》，《新史学》第8卷第4期，1997年。
 - ⑦ 姚红：《宋代东莱吕氏家族及其文献考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焕阳、刘京臣梳理了晁氏家族的家世源流与家族文化，着重分析了晁氏家族的文学成就。^①王善军通过还原青州麻氏家族兴衰，揭示了专制主义官僚政治与强宗豪族之间的关系。^②王章伟通过对吕氏婚姻圈的考察，认为与科举入仕相比，婚姻关系对家势的维持是不大保险的。^③他还关注了宋代士族中的女性，就现存吕氏家族五个妇女的墓志铭窥探其族内孀女的一些片段，认为要了解宋代士族的情形，就要尽可能考察所有当时名门的情形。^④

除了文学世家外，研究者还关注了北宋武将家族府州折氏和真定曹氏。^⑤戴应新通过考古调查，再现了折氏家族的光辉史迹。书中收录了大量考古调查的墓志，极具史料价值。^⑥李裕民从战争中的折氏、朝廷对折氏的政策、经济、家风、婚姻、丧葬方面全面考察了折氏家族的历史。^⑦柳立言关注的是真定曹氏家族的兴起过程。^⑧齐德舜将真定曹氏家族和隴厮啰土司家族做了对比研究，揭示了汉藏家族不同的发展道路。^⑨

周晓冀关注了“宗派之图”碑与北方汉人宗族延续之间的关系。他以鲁中山地的军功家族“宗派之图”碑的材料，来分析身处社会危机中的华北地方宗族是如何处理民族和家族、生存和发展之间的矛盾，又是如何在元代顺利实现身份转变，而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的。^⑩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考察了北方谱系碑刻与宋元宗族变迁的关

① 刘焕阳、刘京臣：《宋代巨野晁氏家族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3。

② 王善军：《北宋青州麻氏家族的忽兴与骤衰》，《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

③ 王章伟：《宋代士族婚姻研究——以河南吕氏家族为例》，《新史学》第4卷第3期，1993年。

④ 王章伟：《从几个墓志铭看宋代河南吕氏家族中的妇女》，杨炎廷主编《宋史论文集·罗球庆老师荣休纪念专辑》，香港中国史研究会，1994，第132~143页。

⑤ 周群华：《五代北宋时代的府州折氏——兼论宋朝对麟府丰三州的治理政策》，《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3~4期。

⑥ 戴应新：《折氏家族史略》，三秦出版社，1989。

⑦ 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⑧ 柳立言：《宋初一个武将家族的兴起——真定曹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2。

⑨ 齐德舜：《“五世而斩”与“绵延千年”：汉藏家族对比研究——以北宋真定曹氏家族和隴厮啰土司家族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⑩ 周晓冀：《13至14世纪“宗派之图”碑与北方汉人宗族的复兴——以鲁中山地的军功家族为中心》，《青海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系，认为出现在金元之交的“宗派之图”碑是谱图之法的进一步发展，成为北方最具代表性的谱系碑刻。13~14世纪，“宗派之图”碑在山东集中出现，反映了北方汉人从祖先崇拜向宗族意识的过渡。华北谱系碑刻是宋元迄清北方宗族发展具有连续性的佐证。^①

金元之际，受战争和地理因素的影响，乱世之中的地方精英选择了以元代为效忠对象，一些武功世家由此发迹，汉人世侯家族因此成为这一时期被关注的重点。饭山知保长期关注金元时期华北地方社会领域，尤其关注先茔碑延续家族文化和确保系谱传承等的社会功能，他探讨了先茔碑所揭示的当时北方修谱活动的特点、社会精英阶层的变动和蒙古统治在北方宗族组织演变历史上的作用。^②他还利用《定襄金石考》考察了元代支配与晋北地区地方精英层的变动问题，再现了12~14世纪定襄县几个元代世侯家族的发展、动向，具体地探讨了元代统治对汉地基层社会的影响。^③瞿大风考察了汉人世侯的身世、降附、作战与在统治地区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蒙古宗亲的关系等问题。^④符海朝从不同角度对元代汉人世侯这个群体加以考察，以此来了解金元时期的北方社会。^⑤张俊峰考察了宋元时期沁河流域的屯城郑氏、下交原氏、沁水窦庄窦氏等世家大族，认为沁河流域地域开发的历史进程起于金元时期，宗族发展也肇始于金元时期。^⑥裴孟华将兴起于金元、发展于明清、延续至当下的四个汉人世侯作为案例，为北方宗族类型化提供了样本，认为要重视金元时期的社会变迁及其对“明清以来”的意义，要重视坟地、墓碑、神主轴等家族资料在华北宗族研究中的作用。^⑦萧启庆讨论了河北和山东六个汉人世侯的仕宦和婚姻情况，认为汉人世家是蒙古征服中土的副产品，其显

① 周晓冀：《北方谱系碑刻与宋元宗族变迁》，《传统中国研究集刊》2016年第1期。

② 饭山知保：《金元时期北方社会演变与“先茔碑”的出现》，《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饭山知保：《蒙元支配与晋北地区地方精英层的变动——以山西忻州定襄县的事例为中心》，《元史论丛》第10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第225~243页。

④ 瞿大风：《金元之际山西的汉人世侯》，《蒙古学信息》1999年第2期。

⑤ 符海朝：《元代汉人世侯群体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

⑥ 张俊峰：《繁华落尽：十二世纪以来沁河流域的大姓望族》，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

⑦ 裴孟华：《从金元到明清：山西汉人世侯家族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西大学，2018。

贵完全取决于与蒙古汗庭的密切关系。^①王震蔚从长时段的角度对梁氏家族的历史变迁进行梳理,探讨宗族发展与时代背景、地域特性等问题的内在联系。^②

除了汉人世侯研究外,吴海涛关注了元代贺氏家族在元代的兴起与中衰情况,^③探讨其在草原游牧文明和中原农业文明的融汇期所扮演的中介角色。^④于磊以河南巩县张氏家族为例勾勒出元朝统治稳定后,地方家族的发展轨迹。认为巩县张氏在维持地方安定的同时,笃重儒学,使金代以来的儒学传统在地方家族中得以接续和发展,并对其家族在元代中后期的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张氏有意识地实现其家族由“军功家族”向“仕宦家族”的成功转型。^⑤罗玮厘清了董氏家族的世系成员和派系关系,并将研究成果绘制为一幅新的董氏家族世系图,以求更直观地展现元代藁城董氏家族的世系脉络。^⑥张建伟、白雪通过对元代真定史氏的婚姻及其家族文化倾向的研究认为,史氏较少与儒学、文士家族通婚,使这一家族未能延续自己的文学传统,从而对家族文化带来不利的影响。^⑦安敏认为汉人世侯行唐邸氏在战功、文治上的作为,受蒙古统治者重视的程度及其在元代的显赫地位,都足以将其归入“大藩”之列。^⑧杜文玉澄清了唐初大将张士贵的籍贯问题、家族早期世系问题和文学形象问题。^⑨

① 萧启庆:《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② 王震蔚:《金元以来山西汉人世侯的历史变迁:以平遥梁瑛家族为例》,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2卷,第140-150页。

③ 吴海涛:《元代贺氏家族的兴起及原因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年第1期。

④ 吴海涛:《从元代贺氏家族的兴盛看两种文化之间的中介角色》,邱树森主编《元史论丛》,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第105-110页。

⑤ 于磊:《金元交替华北地方家族及其在元代的发展——以河南巩县张氏家族为例》,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7,第28-39页。

⑥ 罗玮:《元代藁城董氏家族世系补正》,刘迎胜主编《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2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323-346页。

⑦ 张建伟、白雪:《元代真定史氏之婚姻及其家族文化倾向》,《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4年第2期。

⑧ 安敏:《元代汉人世侯行唐邸氏家族》,《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A1期。

⑨ 杜文玉:《关于张士贵家族的几个问题》,《唐都学刊》2017年第3期。

此外，也有一些综合性的研究，如刘晓认为元代中国北方地区因长期受战乱等因素影响，聚族而居的家族组织发展缓慢；而江南地区自北宋以来因基本未受外力冲击，家族组织则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①

纵观唐宋时期的北方宗族研究，由于受资料和历史因素的限制，世家大族的个案研究是主体。就研究对象来说，北宋文学繁荣，文学世家因此成为这一时期被关注的重点；宋室南渡后，北方世家大族随之南迁，不乏因而衰落者，取而代之的是金元之际兴起的汉人世侯，研究者的关注重点也转向了这些武功家族。除了个案研究之外，宋辽金元时期也是多民族竞争时期，也有一些学者关注内迁中原的大族以及不同民族大族之间的比较问题，成为这一时期北方宗族研究的特色。

二 明清时期的北方宗族研究

明朝的嘉靖大礼议是宗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明中期以后，宗族在庶民社会中获得较快发展，宗族组织也成为地方组织的主要载体，包括以士绅为主体的官宦家族、以经商为主体的商业大族，还有亦官亦商的家族。但是，由于历史因素的影响，明清时期发展起来的北方宗族受朱熹等理学家所倡导宗族制度的影响并没有南方宗族那样根深蒂固，使北方宗族的发展呈现不同于南方宗族发展的特点，因此不能一概而论。

宗族建设带来的一大益处就是族谱等资料的增多。随着宗族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学界关于明清时期北方宗族研究的成果也逐渐增多。以下笔者将分区域对明清时期北方宗族研究做一回顾。

1. 综合性研究

相对祠堂来说，祖坟对北方宗族的重要性已获得了研究者的共识。冯尔康认为祖坟的存在令族人由观念上的祖宗认同，转为实践上建立清明会之类的团体，令族姓的天然血缘事物变为宗族社会群体，成为宗族

^① 刘晓：《元代家族发展略论——以族谱、族田与祠堂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的一种载体，与祠堂、祀产、族谱共同构成宗族实体元素；此外，祖茔还能为宗族编纂族谱提供实物史料。要给祖坟以应有的地位，以之为视角观察宗族史，可知它是北方宗族存在和活动的特点。^①

常建华讨论了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涉及北方宗族的区域包括山西中东部地区、豫北、河北沧州、顺天府宝坻县，认为宋以后华北地区也经历了建构新宗族形态的历史过程，大致与华南宗族经历的历史过程相同。在发展阶段上，华北宗族组织化发展于明中后期，兴盛于清；在宗族的发展过程中，各地宗族的形成与发展因为地域社会环境不同而具有自身特色，绝不能低估华北宗族的社会角色。^②

刘巧莉认为，构建于明清时期的华北宗族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其组织模式、管理模式、与地方社会及官府的关系均表现出不同于华南和江南宗族的状态。^③当然，也有制约华北宗族发展的因素，华北宗族的发展比较迟滞要考虑到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这两个不可忽视的因素。^④她对明清时期华北地区宗族墓祭在宗族组织的构建、维系与组织化方面发挥的作用展开初步探讨，认为华北宗族以祖茔为宗族的主要载体和活动中心，通过祖茔祭祀来实现宗族的构建、延续与组织化。^⑤她还关注宗族对族人的养赡问题，讨论宗族对族人的养赡与保护问题，认为这种救助与帮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当时社会保障机制缺失带来的负面影响。^⑥

移民现象也是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傅辉认为明代华北移民群体中的异姓同宗现象，不仅折射了明初政府分置华北移民的一种微观操作政策，而且也暗示着一种潜在的社会背景与人文现象。^⑦而华北地区移民后裔中众多的异姓同宗现象折射出的是，移民地同宗情结与移民安置方

① 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② 常建华：《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

③ 刘巧莉：《明清时期华北地区的宗族与地方社会》，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6。

④ 刘巧莉：《试析明清时期制约华北宗族发展的主要因素》，《学理论》2017年第12期。

⑤ 刘巧莉：《构建、维系与组织化：明清时期墓祭对华北宗族的影响探析》，《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⑥ 刘巧莉：《试析明清华北宗族对族人的养赡与保护》，《黑龙江史志》2017年第9期。

⑦ 傅辉：《华北移民后裔异姓同宗现象探微》，《寻根》2006年第5期。

案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关系。研究表明，明初拟定的同姓同宗不得迁居一处的分派方案，是导致华北移民分姓的重要原因之一。^①

2. 山西

重视从区域出发是宗族研究进一步深入的表现。元代山西的世侯、佛教信仰，明清时期的晋商，赋有山西宗族特有的色彩。近年来，山西成为北方宗族研究重点关注的区域。^② 张俊峰提出了进行山西宗族研究的初步设想：“从水利的立场出发研究宗族；在更为广泛的层面探讨山西宗族问题；研究山西地域的商业性宗族；大力开展建国后山西新修谱牒的研究。”^③ 为进一步深化北方宗族研究提供了借鉴。

将宗族研究引入山西水利社会史，有望突破以往各说各话的宗族史、水利史研究，从而为北方水利社会史研究增加一个新视角。从水利的立场出发研究宗族是张俊峰思考宗族问题的重要视角，通过实证性的个案研究，提供北方宗族与水利关系的典型例证。台骀是张姓宗族借以实现自身发展壮大的一个认同符号和象征资本，显示了神明与祖先对明清以来北方地区宗族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亦神亦祖”的台骀揭示了北方水利社会中宗族势力借用象征符号在地方水资源争夺中表达宗族意志的一种重要手段，宗族与水利的结合在北方地区表现得非常明显。^④ 通过对清代以来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宗族势力的考察，呈现出宗族因素在区域社会发展尤其是水利发展中所起到的突出作用和二者的相互关系，进而有助于理解华北地方宗族的历史发展与存在形态。^⑤ 他以晋水流域北大寺武氏宗族为中心，考察了宗族与水利结合、分离的过程，认为二者的结合是明清地方水利开发与运行的传统模式，而二者的分离

① 傅辉：《分姓现象与明初华北移民政策关系研究》，《中州学刊》2007年第2期。

② 秦利国、李振武：《华北宗族研究——以山西地区宗族研究为例》，《史志学刊》2017年第3期。

③ 张俊峰：《聚焦山西：中国宗族史研究的新区域》，《青海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张俊峰：《神明与祖先：台骀信仰与明清以来汾河流域的宗族建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⑤ 张俊峰、张瑜：《清以来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宗族势力——基于汾河流域若干典型案例的调查与分析》，庄孔韶主编《人类学研究》第3卷，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第129～170页。

则是外界强行介入的结果。^①

对宗族的思考不能就明清时期而言明清，要有长时段的眼光。张俊峰详细探讨了自金元到明清沁河流域的13个大姓望族，他将山西宗族研究的视野向前延伸至金元时期，为长时段考察华北地区的宗族提供了可借鉴的案例。^②张俊峰、武丽伟通过考察西柳林武氏教民自身的观念和行爲，放大了被遮蔽在宗教外衣之下的汉人宗族意识，以此来探讨宗族与宗教的互动关系。^③张俊峰、裴孟华通过对山西省干涧史氏家族现存的一部家谱和八座古碑进行解读，认为要重视金元时期的社会变迁及其对“明清以来”的意义，宗族研究必须超越“真伪之辨”，要重视坟地、墓碑、神主轴等家族资料在华北宗族研究中的作用。^④张俊峰、高婧考察了曲沃靳氏宗族的分支问题，认为靳氏未因立户入籍政策的施行而发生分裂，所谓的“户族”只是系谱宗族肌体上附加的一个功能而已，并非新生事物。^⑤

常建华以山西洪洞宗族为例，探讨了华北宗族组织的形成与发展问题。他认为洪洞刘氏家族发展成为当地望族主要原因在于科举的成功、农商结合的经济、响应政府的教化活动和与大族联姻，通过宗族建设，其与南方宗族具有共同的宗族形态，体现了明清华北宗族历史发展的连续性。^⑥他以洪洞韩氏家谱为中心，考察了以科举和仕宦而兴盛的韩氏家族，认为这个士大夫类型的宗族承载着传统文化赋予的精神力量，也有必要的经济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洪洞韩氏与南方宗族具有一般的

① 张俊峰、武丽伟：《明以来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宗族：以晋水流域北大寺武氏宗族为中心》，《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2期。

② 张俊峰：《繁华落尽：十二世纪以来沁河流域的大姓望族》。

③ 张俊峰、武丽伟：《“认祖归宗”：清中叶以来太原西柳林村武氏教民的宗族意识》，《青海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④ 张俊峰、裴孟华：《超越真假：元清两代河津干涧史氏宗族的历史建构——兼论金元以来华北宗族史研究的开展》，《史林》2017年第6期。

⑤ 张俊峰、高婧：《宗族研究中的分枝与立户问题——基于山西曲沃靳氏宗族的个案研究》，《史林》2016年第2期。

⑥ 常建华：《明清时期华北宗族的发展——以山西洪洞刘氏为例》，《求是学刊》2010年第2期。

共性。^①他还考察了洪洞晋氏通过修谱、建祠、立规强化了祖先认同而使宗族组织化，这是宋以后宗族形态的一般特征，与同时代南方地区宗族组织化的历史变化具有相当的一致性。这其中，宋儒的思想、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士大夫群体的崛起，是宗族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力。^②对韩氏、晋氏、刘氏三个洪洞宗族的研究，可以从中发现这些宗族具有一些共同性。其基本上都是经商致富后，通过科举进入中高层官僚队伍，既而官商结合保持家道。但是自清中叶起产生了不同的情况，苏堡刘氏凭借捐纳异途进入官场，进而转变成文化家族的过程，体现了商宦合一的特色。^③

赵世瑜主编的《大河上下：10世纪以来的北方城乡与民众生活》一书中，收录了两篇关于宗族建构的研究。王绍欣由分析闻喜县明清族谱所述之祖先来历故事的叙事结构入手，发现该县明清时期存在的宗族大致是一种基于里甲赋役制度形成的“户族”，其实质为一个基层社会的赋役共同体，与南方的情况有诸多相似之处。^④韩朝建以碑刻和族谱为资料，探讨了杨氏是如何建设宗族的，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体现了什么样的“地域文化”。他认为文化的正统性其实是与作为控产机构的实际功能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杨氏宗族发展的一个基本动力。^⑤他对容的历史演变、容与其他宗族要素的关系以及它在华北宗族发展中的角色进行分析，认为容是华北宗族的重要表征。^⑥

宗族与士绅也是研究者关心的议题。赵世瑜考察了在明末清初的社会动荡时期，地方士绅在乡里间的作用，力图说明“小共同体”的地

① 常建华：《明清时期的山西洪洞韩氏——以洪洞韩氏家谱为中心》，《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

② 常建华：《明清时期华北宗族的组织化——以山西洪洞晋氏为例》，《明代宗族组织化研究》（下），紫禁城出版社，2012，第485~533页。

③ 常建华：《捐纳、乡贤与宗族的兴起及建设——以清代山西洪洞苏堡刘氏为例》，《安徽史学》2017年第2期。

④ 王绍欣：《祖先记忆与明清户族——以山西闻喜为个案的分析》，赵世瑜主编《大河上下：10世纪以来的北方城乡与民众生活》，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第211~239页。

⑤ 韩朝建：《“忠贞”：元明时期代州鹿蹄涧杨氏的宗族建构》，赵世瑜主编《大河上下：10世纪以来的北方城乡与民众生活》，第298~324页。

⑥ 韩朝建：《华北的容与宗族——以山西代县为中心》，《民俗研究》2012年第5期。

方性和社会性是明清时期的重要历史特征。^① 杜正贞也关注了晋东南地区的宗族，她将宗族放置在泽州乡土社会制度的网络中，考察北方宗族为何没有发展成华南宗族那样强固的势力，从公共财产的性质和管理方式的视角去理解宗族组织不发达的原因。另外，她认为在泽州的社会秩序与权力网络中，村社比宗族更被乡村和普通人所接受。^②

对族谱的研究是宗族研究的重要方面。钱杭发现山西沁县的族谱，多用“门”的概念来代表族内分支和族人归属，将此种类型的系谱称为“门”型系谱。在与长期以来被研究者认为是“族”的次级单位“房”做了分析对比后，他认为“门不是在族内形成一级独立的功能性组织，而只是用与‘房’不同的系谱原则和表达方式（即实践类型）提高宗族的凝聚力”，并将“门”及“门”型系谱“界定为中国宗族史上另一种世系学实践类型”。^③ 王霞蔚以明清时期的山西代州冯氏族谱为中心，考察了代州冯氏的发展历史、宗族建设的情况以及兴盛四百年的原因，尽管冯氏宗族的物质设施不是非常完备，祭田很少，但是在族人的日常生活中，宗族观念也有相当的表现，反映出北方宗族的特点。^④ 她的博士论文运用长时段的研究方法，以宗族为视角研究山西中东部社会宗族发展的历史脉络及其所反映出的宗族与基层社会的关系。^⑤ 张晨考察了山西孟县张士贵家族的“近世谱”和“远世谱”，认为《续修张氏族谱》是一部可信度较高的族谱。^⑥

杜靖关注了山西宗族的祭祀问题。在考察了山西曲沃靳氏宗族祭仪中的大、小首人制度后认为，宗族祭仪是理解中国汉人宗族的一个重要窗口，宗族祭仪可折射出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观察宗族祭仪要高度

① 赵世瑜：《社会动荡与地方士绅——以明末清初的山西阳城陈氏为例》，《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制度变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③ 钱杭：《沁县族谱中的“门”与“门”型系谱——兼论中国宗族世系学的两种实践类型》，《历史研究》2016年第6期。

④ 王霞蔚：《明清时期的山西代州冯氏：以〈代州冯氏族谱〉为中心》，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0期，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第150~165页。

⑤ 王霞蔚：《金元以降山西中东部地区的宗族与地方社会》，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0。

⑥ 张晨：《山西孟县张士贵家谱之编修及其可信度》，《沧桑》2009年第4期。

重视它与特定地理文化空间的关系以及它的文化表达，只有把宗族祭仪放在祭祀场所这一特定文化空间里才能更加透彻地理解它的象征意义。^①他还用利用人类学的理论来解释山西沁县卫氏宗族祭仪，从阴、阳两个世界互动的立场重新思考祠堂在宗族中的作用，认为祠堂是沟通阴、阳两个世界的桥梁，并非宗族办公场所。^②

对地方大族宗族建设的研究有邓庆平对山西寿阳祁氏的研究，通过细致描述祁氏的源流及其宗族建设活动，包括创修族谱、建立祁氏家庙和支祠、祭祖仪式等方面，展现出华北宗族维持宗族凝聚力的各种方式，为明清时期华北宗族在基层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状态提供了具体的个案。^③以寿阳县祁氏宗族为个案，她还考察了一个地方大族在基层社会如何运用各种社会资源，逐渐建立其权威的过程。认为地方权威控制的地域范围是有限的，超过这个限度，就会消失或转化成别的权威。^④黄兴涛考察了祁氏的史地之学、诗文书法等家族文化。^⑤

宗族研究的其他视角。许齐雄的思想史专著《北辙：薛瑄与河东学派》的第三章“恤其本：薛氏的宗族实践与其有关族谱、宗族组织的理念”，^⑥以思想史与社会史相结合的方法，考察了以理学大家薛瑄为代表的山西河津薛氏家族如何实践宗族组织，以此来理解理学在南方和北方各学派发展的不同，其独特视角和比较的方法值得学习和借鉴。郭娟娟、张喜琴以山西榆次常氏为中心，考察了晋商家族代际流动的状况，认为这是当时社会商人阶层发展状况的反映，一部分商人家族成员转型为社会新阶层，一些家族则作为旧的士绅逐渐淡出历史舞台。^⑦姚春敏透过聚落建筑和空间关系衍变来探讨清代华北杂姓村宗族在村落中

- ① 杜靖：《大、小首人制度：山西曲沃靳氏宗族祭仪研究》，《民族论坛》2016年第7期。
- ② 杜靖：《山西沁县卫氏宗族清明祭仪研究》，《地方文化研究》2015年第6期。
- ③ 邓庆平：《山西寿阳祁氏宗族考略》，《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 ④ 邓庆平：《名宦、宗族与地方权威的塑造——以山西寿阳祁氏为中心》，《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 ⑤ 黄兴涛：《清代寿阳祁氏之文化》，《寻根》2005年第1期。
- ⑥ 许齐雄：《北辙：薛瑄与河东学派》，叶诗诗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
- ⑦ 郭娟娟、张喜琴：《清代晋商家族代际流动分析——以山西榆次常氏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14年第4期。

的具体发展情况，引入空间维度重新思考祠堂、庙宇和宗族，发现华北宗族的作用并不仅仅通过在祠堂以族内行政、教化和裁判的方式实现，它更分化到村落的各个角落，往往是通过建设公共设施，包括庙宇和村内道路、水井等方式在村落建立权威并且实施话语权和控制力的。^①

对区域宗族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晋东南地区。段建宏通过考察上党申氏宗族的发展过程、表现形态和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认为明清时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密不可分，参与地方事务是宗族扩散的必要途径，亦是宗族发展的目标。地方社会的政治、经济样态与宗族形态基本上保持着一致性。^② 陈华、秦利国从民间信仰的角度去观察南北宗族的差异性。^③ 李建武考察了在明代中后期宗族活跃的大背景下，潞安仇氏兄弟如何在并无达官显贵帮助的情况下进行齐其家、化其乡的活动，进而树立起隐形的地方权威。^④ 焦帅帅关注了高平祁氏宗族，他摆脱以往宗族研究的模式，重点关注祁氏宗族自身发展历程和宗族建构过程，注重宗族实践观的运用，探讨明清以来华北宗族自身发展的脉络。^⑤ 他还以高平孝义祁贡坟为例，强调坟墓和墓志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认为相比以往华南学派研究中注重祠堂祭祀的重要作用，北方宗族更加注重坟墓的营造和保护。

3. 山东

山东宗族研究也取得了较丰硕的研究成果。在族谱的发掘与研究、宗族与村落的互动、仕宦宗族的发展、祠堂的发展、明清鼎革之际山东宗族的选择、文化族群兴衰等方面都有相关的研究。明清时期的山东地区，出现了诸多名门望族，如新城王氏家族（王象晋、王象春）、临朐冯氏家族（冯琦、冯溥）、淄川毕氏家族（毕自严、毕自肃）、聊城傅

① 姚春敏：《清代山西杂姓村宗族祠堂、祖茔及庙宇建设——以碑刻、族谱、村志和田野调查为中心》，《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② 段建宏：《明清时期上党申氏宗族与地方社会》，《长治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③ 陈华、秦利国：《明清时期上党宗族与民间信仰》，《长治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④ 李建武：《明代宗族与地方教化——以山西潞安府仇氏家族为例》，《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⑤ 焦帅帅：《显赫一时：明清以来高平孝义祁氏宗族研究》，《地方文化研究》2017年第5期。

氏家族（傅以渐）、诸城刘氏家族（刘统勋、刘墉）等。这些家族的共同点是以读书起家，是典型的仕宦家族，他们在大力培养科举人才、服务于当朝政治的同时，还积极介入地方社会。山东地区的宗族研究也集中在这些名门望族身上。

有关世家大族研究的专著有山东师范大学王志民主编的“山东文化世家研究书系”，^①以历代山东文化世家为研究对象，选取了山东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28个文化家族，分别是栖霞牟氏、章丘李氏、琅琊诸葛氏、琅琊王氏、泰山羊氏、诸城刘氏、博山赵氏、齐州房氏、兰陵肖氏、莱阳宋氏、临朐冯氏、东海徐氏、海丰吴氏、颜氏、诸城王钺家族、高平王氏、嘉祥曾氏、曲阜孔氏、聊城傅氏、新城王氏、巨野晁氏、济宁孙氏、德州田氏、聊城杨氏、安丘曹氏、孟氏、苏禄王后裔家族、临淄段氏。时间上涉及魏晋南北朝、唐宋时期，以明清时期的家族居多，每个家族自成一书，书中从源流兴衰、婚姻交游、代表人物和家风家学等几方面详细考察了各个家族，进而展开对齐鲁地域的文化甚至中华传统文化的研究。同样朱亚非也关注了明清山东仕宦家族与家族文化，探讨了临朐冯氏、诸城刘氏、海丰吴氏、日照丁氏、黄城丁氏、大店庄氏6个典型的山东仕宦家族和他们所代表的典型的地域特征。^②

常建华考察了山东青州邢玠家族。明万历时期，在社会风气变化的大环境下，山东青州邢玠家族利用宗族制度担负起移风易俗的历史使命，使宗族组织也有了教化功能，成为明代历史上突出的社会现象。^③他以山东青州《重修邢氏宗谱》为例考察了晚明华北宗族与族谱的形态，认为宗族将制度性规范收入族谱，影响了族谱体例、规模和内容，成为中国重要的民间文献。^④

杜靖关注的是山东滕州闵氏家族的族谱问题，闵氏宗族自明朝中后

① 王志民主编“山东文化世家研究书系”，中华书局，2013。

② 朱亚非：《明清山东仕宦家族与家族文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③ 常建华：《明后期社会风气与士大夫家族移风易俗——以山东青州邢玠家族为例》，《安徽史学》2016年第1期。

④ 常建华：《晚明华北宗族与族谱的再造——以山东青州〈重修邢氏宗谱〉为例》，《安徽史学》2012年第1期。

期迄民初，经历了从系谱宗族到实体性宗族的发育与演化过程。这一过程表明，不同历史阶段，闵氏在实践不同宗族概念：一种是系谱宗族，另一种是实体性宗族（即功能宗族）。认为系谱不应该被简单理解成一个造族因素，因为通过系谱而制造的宗族是完全可以独立存在并运行的。^① 他从“知识主体研究”路径入手来探索山东省滕州市闵氏族谱的书写原则——书写者自我投射原则、书写者自我扩展原则、男性书写霸权原则，展现了乡土社会的基本关系脉络，从而认为族谱是特定人群表达自我意志的一个工具。^② 在闵氏大宗的建构方面，他认为闵氏大宗身份乃至整个宗族都是帝国形塑的产物，而闵氏大宗建构的过程也是一次文化虚构、想象、发明创造的过程。^③

对山东大店庄氏的研究有陈祥龙探讨了庄氏家族重视道德、尊师重教、结社讲学、兼习杂艺的教育特色及其给现代家庭教育中的道德教育、合作教育和素质教育的启示。^④ 赵树国、宋华丽认为作为地方史的庄氏家族的“小历史”，与王朝鼎革、民族危机等国家的“大历史”也是深相契合的，只有将“小历史”放到“大历史”的背景中，才能如剥茧抽丝般揭开“历史记忆”的层层面纱，还原真正的历史。^⑤

青岛家族方面的研究有杜靖等人采用实践论的立场研究孙氏宗族。案例表明，胶东半岛宗族的实践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和主体性，应从实践以及作为实践之主角——人的角度看问题，即，人何以解释宗族？何以操弄宗族？^⑥ 周潇考察了青岛的诸城丁氏、即墨周氏、胶州高氏、法

① 杜靖：《从系谱宗族到实体宗族：明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宗族的发育与演化——以山东滕州闵氏宗族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② 杜靖：《山东滕州闵氏族谱“传记”的书写原则》，《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4期。

③ 杜靖：《帝国关怀下的闵氏大宗建构》，肖唐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69-90页。

④ 陈祥龙：《莒南县大店庄氏家族教育成功的原因及启示》，《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⑤ 赵树国、宋华丽：《王朝鼎革·民族冲突·宗族纷争——明清之际大店庄氏族人庄调之抗清的“历史”和“历史记忆”》，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第175-191页。

⑥ 杜靖、李颖、唐伟华、刘金梅、孙春蕾：《清代青岛城阳汉人孙氏宗族的建造与实践》，《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氏、郭氏、胶州柯氏等文化大族。^① 翟广顺从华阳书院研究即墨蓝氏家族文化的代际传承问题，为研究青岛地区家族文化提供了新视角。^②

其他大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宗族建设以及宗族文化方面。董文强考察了招远杨氏依科举入仕成为地方望族后在基层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③ 刘少华、张雯从日照自然人文环境、丁氏家族雄厚的经济实力、独特的家族教育、对科举经验的总结等方面，分析了丁氏形成科举家族的主要原因。^④ 赵克生结合东山葛氏家礼，探讨了家礼的特点及其对家族整合的意义，并将《家礼摘要》纳入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加以解读，认为家礼最终是实现中国传统社会家邦和谐的“治世工具”。^⑤ 王嘉乐以汶南黄氏为中心，考察了一个山东中型宗族的发展历程及其与政权之间的关系。^⑥ 王兴顺结合大汶口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本地文化，考察了卢氏的宗族建设及其在当代的活动。^⑦

不少学者也关注了山东宗族祠堂和祭祀的问题。王日根、张先刚通过对明清以来该地宗族的历时性考察，认为自明以来，栖霞地区宗族的收族模式并非自始而成、固定不变，而是随着国家意识的转换、民间参与宗族力量的变更和经济的发展等不断更新，希望能从历史进程的角度找到华北与华南宗族发展模式的不同。^⑧ 侯海坤选取了华北地区一个典型的汉族村落，基于春节期间的祭祖仪式对该村落祖先崇拜的信仰和仪式以及村落的宗族组织进行了考察，探究了祖先崇拜的原因及重要的象征体系——“家堂”，并分析了“院”的形态和作用，认为民间信仰和

① 周潇：《明清青岛地区文化家族述论》，《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② 翟广顺：《从华阳书院看即墨蓝氏家族文化的代际传承》，《东方论坛》2012年第3期。

③ 董文强：《明清招远杨氏家族简论》，《沧桑》2013年第1期。

④ 刘少华、张雯：《明清时期日照丁氏科举家族成因探析》，《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⑤ 赵克生：《家礼与家族整合：明代东山葛氏的个案分析》，《求是学刊》2009年第2期。

⑥ 王嘉乐：《移民·耕读·仕宦：明清时代一个山东中型宗族的发展历程——以汶南黄氏为中心》，《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5年卷。

⑦ 王兴顺：《泰安大汶口卢氏宗族述论》，《泰山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⑧ 王日根、张先刚：《从墓地、族谱到祠堂：明清山东栖霞宗族凝聚纽带的变迁》，《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

仪式对家族整合起着重要作用。^①任雅萱认为在明代“大礼议”之后的山东，士大夫家族并没有出现大规模建设祭祖式祠堂的现象，而是以墓地祭祀礼仪为核心展开了他们的宗族建设。^②秦海滢的研究主要关注宗族祭祀、家产和祠堂问题。她通过对淄川毕氏、高氏、王氏、孙氏大族祭祀形式发展变化的探讨，认为其不仅加强了宗族成员的血缘性认同，而且对地域社会中小宗族祭祖方式产生了一定影响。宗族认同标志的等级性演变，与当时的社会制度、宗族自身实力和地域社会紧密相连。^③在讨论宗族分家析产与财产纠纷时，她认为明清时期分家析产更为频繁，由于宗族成员构成、同居共财观念的变化及社会保障机制的不完善等因素，宗族贫富分化开始出现，财产纠纷亦日渐端倪，财产的重新分配及纠纷弱化了宗族的凝聚力。^④她以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的祭产管理为例，认为祭产参与者大多是以一族之中为官人员为核心运作的，他们起到了沟通宗族成员、地方社会与各级官吏的重要作用。^⑤她还以祠堂为切入点，从宗族自身的文化理念和实践方面来解释祠堂发展概况，说明祠堂变迁与国家礼制的关系以及祭祀仪式等宗族文化对基层文化的渗透，进而分析宗族、地方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⑥除此之外，她还探讨了明清时期淄川毕氏家族的变迁及其根源，认为明清时期该地家族进程中的基本法则是利用文化因素支配家族和地域社会。^⑦

对运河区域的宗族研究也是山东宗族研究的一大特色。吴欣从长时段的角度，探讨了运河区域社会与聊城“阁老傅、御史傅”宗族发展、

-
- ① 侯海坤：《村闾视野下的祭祀与家族——基于华北地区北村春节期间祭祖仪式的个案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 ② 任雅萱：《明代山东中部的墓祭礼仪与宗族观念》，《民俗典籍文字研究》2018年第1期。
 - ③ 秦海滢：《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祭祀形式初探》，《求是学刊》2011年第3期。
 - ④ 秦海滢：《明清时期山东宗族分家析产与财产纠纷》，《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 ⑤ 秦海滢：《试析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祭产管理》，《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5期。
 - ⑥ 秦海滢：《明清时期山东宗族与祠堂发展》，《明史研究》2007年。
 - ⑦ 秦海滢：《明清时期淄川毕氏家族》，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10辑，紫禁城出版社，2010，第235~258页。

衰落之间的内在联系。^①她还以明初至清末山东东阿苦山宗族为研究对象，认为在相同意识形态的影响之下，北方宗族的发展呈现不平衡性，而这种不平衡取决于地域族群的构成与空间环境的变迁。认为有鉴于宗族主要是血缘和地缘的结合，而村落是其活动的舞台和空间，引入空间维度，进入村落之中，追问自然环境背后的文化意义，探讨村落环境与组织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许是进一步深化宗族研究的路径之一。^②她还关注了明清时期东阿县苦山村落中的不同宗族组织不断加强宗族建设，通过宗族凝聚纽带的变化适应社会变迁的过程，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村庄的自治性仍然通过文化网络不断对国家权力进行着解释和重写，传统文化与现代结构并没有完全断裂。^③马亮宽探讨了包括傅、杨两家在内的聊城几个文化族群长久兴盛的原因。^④

其他宗族专题的研究有周晓冀依据处于鲁中山地之中的清代泰安府各县方志和乡土志，力求还原明清时期宗族的移民、定居与地域开发的个性化，从中考察不同地域宗族在具体时空范围内的适应、转换和发展。^⑤丁慧倩通过家族文献考察本地两个势力较大的回民家族自明以来不同的家族化过程、清以后的新变化，以及这种信仰的承载者在具体时空中对宗教生活、群体组织及其内在运行机制本土化的具体实践。^⑥王春花利用族谱和地方志资料解析出，明清山东东阿移民家族秦氏以修族谱、与同姓不同宗的家族合族祭祀以及与当地大族通婚等方式来发展本族实力。^⑦任雅萱以明代山东中部山区莱芜县亓氏为例，论述该时期山东宗族内部“门”的系谱形成过程及其与宗族构建之间的关系，“门”

① 吴欣：《明清京杭运河区域仕宦宗族的社会变迁——以聊城“阁老傅、御史傅”为中心》，《东岳论丛》2009年第5期。

② 吴欣：《村落与宗族：明清山东运河区域宗族社会研究》，《文史哲》2012年第3期。

③ 吴欣：《宗族与乡村社会“自治性”研究》，《民俗研究》2010年第1期。

④ 马亮宽：《明清聊城运河与文化族群兴衰：以傅、杨两家族为个案》，《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⑤ 周晓冀：《近世山东宗族的重构与地域开发——以清代以降鲁中地方志为中心》，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7，第40~47页。

⑥ 丁慧倩：《社会资源与家族化进程——以明清青州回回家族为例》，赵世瑜主编《大河上下：10世纪以来的北方城乡与民众生活》，第240~278页。

⑦ 王春花：《明清时期东阿秦氏家族的合族与婚姻》，《农业考古》2014年第1期。

的作用或“分门”的原则在于以“门”分嫡庶亲疏，通过“分门”的方式来应对差役。^①付来友、王丽霞发现红公事和白公事分别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宗族裂变，并使宗族裂变出现了可以相对分离的两套体系，可称为“嵌套式”的裂变。除了宗族裂变，该村庄中还出现了宗族合并及“文字实践”现象。他们认为这些现象都是宗族组织为实现其仪式功能而在结构上做出的不同调整。^②

4. 京畿、河北

有学者关注京畿、河北地区的宗族。赵广军通过对房山常氏家族的个案研究，观察到传统家族中的知识分子由士向绅、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型过程的细部，体现出家族的变迁和转型。从一个家族看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的嬗变，揭示出传统士大夫家族近代化历程的若干路径，从而提出了近现代宗族研究的一些问题。^③胡鸿保利用他人对京畿清代旗人庄头家族后裔的实地调查资料，讨论人类学宗族模式的地区差异性，认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研究华北社会的学者未能洞察“八旗土地制度”在直隶长期存在这段重要的历史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以致在与华南的比较研究中出现误判。^④汪润通过解读北京房山区现存的碑铭资料，并结合田野调查，探讨明清以来华北民间宗族组织的表现形态与发展机制。认为华北与华南不同的宗族形态、发展机制是历史发展进程不同造成的，以祖茔为中心的宗族组织，可能是华北宗族的基本形态。^⑤

于秀萍认为河北宗族在明清获得较成熟发展的确切原因在于比较优越的移民基因、有选择的婚姻、良好的家族氛围，同时认为这也是明清河北宗族兴旺发展的关键所在。^⑥她从修谱理念、纂修族谱、内容与体

-
- ① 任雅萱：《分“门”系谱与宗族构建——以明代山东中部山区莱芜县亓氏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 ② 付来友、王丽霞：《宗族的裂变与合并——一个山东村庄的个案考察》，《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 ③ 赵广军：《家国：房山常氏家族与近现代中国》，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
- ④ 胡鸿保：《旗地与华北的宗族问题——二手文献分析的体会》，《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 ⑤ 汪润：《华北的祖茔与宗族组织：明清房山祖茔碑铭解析》，硕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06。
- ⑥ 于秀萍：《明清河北宗族兴盛原因探析》，《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例、续谱与收存情况等方面介绍了河北族谱的情况。^① 王洪兵通过解读清代宝坻县档案，认为宝坻县宗族在调解族内纠纷、救助族人、维护宗族秩序、协调地方政府与乡村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逐渐强化了其在乡村社会中的作用。^②

5. 河南

河南宗族的研究也有不少成果。李留文以河南省济源县为中心，勾连起里甲、村社、宗族等多种组织形式，进一步探讨宗族在从里甲到村社的变迁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宗族同村社之间的关系，以解释国家与乡村在互动中的丰富内涵。^③ 他还以怀庆府为中心，分析了宗族在地方社会的建构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民间社会所面临的文化困境，认为洪洞移民的传说只有放到宗族大众化的历史脉络中才能得到解释。^④ 他通过对豫北联宗的考察，发现其具有鲜明的中原特色：它于清代中期和宗族相伴而生，产生于下层民众构建宗族历史的过程中，因此它首先是宗族历史信息共享的平台。联宗之间关系非常松散，更多的是一种族源认同和文化现象，而不是一种社会组织。^⑤

李永菊通过对归德沈氏家族的个案分析，探讨明代华北社会转型的内在机制。认为在明代华北的地域社会史中，军户家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⑥ 她通过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认为明代归德地区的世家大族是在河患频繁的生态环境和国家权力的有效干预下形成的社会权势集团，不同于华南的民间宗族组织，呈现出河南地域社会特殊的发展形态。^⑦

① 于秀萍：《清代河北族谱的纂修》，《沧桑》2007年第3期。

② 王洪兵：《清代华北宗族与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③ 李留文：《村社与宗族：明清时期中原乡村社会组织的演变》，赵世瑜主编《大河上下：10世纪以来的北方城乡与民众生活》，第279~297页。

④ 李留文：《宗族大众化与洪洞移民的传说——以怀庆府为中心》，《北方论丛》2005年第6期。

⑤ 李留文：《清代中原乡村社会联宗现象探析》，《中州学刊》2009年第5期。

⑥ 李永菊：《从军户移民到乡绅望族——对明代河南归德沈氏家族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⑦ 李永菊：《从田野考察看清归德府世家大族的形成与变迁》，《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申红星关注的是明代军户问题，他从地域社会与宗族个案角度出发，以隶属于宁山卫军户的获嘉冯氏宗族为例，对具体的军户宗族在地方的形成与发展进行探讨，认为对明代军户地位低下的认识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①他以河南新乡张氏宗族为中心，考察了张氏宗族在地方社会中的发展状况、其进行的一系列宗族建设以及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认为其宗族建设与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是相互促进的。^②除此之外，申红星还考察了河南宗族的发展、建设和移民之间的关系，通过对豫北民间谱牒等资料的分析，理清了豫北宗族的发展历程：自明朝中后期开始萌芽，清朝前中期处于逐渐发展阶段，清朝后期至民国时期，豫北宗族发展达到高潮。^③他理清了郭氏宗族通过建祠堂、设祭田、立家规等一系列宗族组织化建设任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宗族制度，从而保证了其在当地的长久不衰。认为从宗族制度上说，新乡郭氏宗族具有同南方宗族相同的特点。^④另外，他还利用郭氏家族的族谱展现了郭氏宗族的变迁，认为宗族内族人读书中举的多少可以决定本宗族的兴衰。^⑤在宗族与移民的关系方面，申红星通过对豫北族谱、方志等地方性资料的分析，认为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传说的流传，不仅是移民对其祖先历史集体记忆的反映，更重要的是移民宗族对保护与维护自己实际利益的诉求。^⑥

吴逸飞借助历史人类学的方法，以明清河南怀庆寨卜昌村王氏家族作为个案，分析地方社会与国家的合作与博弈，试图通过结合“大历史”

① 申红星：《明代宁山卫的军户与宗族》，《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

② 申红星：《明清时期的北方宗族与地域社会——以河南新乡张氏宗族为中心》，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第140~152页。

③ 申红星：《明清以来北方宗族发展的历程：以豫北地区为中心》，《新乡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④ 申红星：《明清北方宗族的组织化建设》，《兰台世界》2015年第13期。

⑤ 申红星：《试述明清时期北方郭氏宗族的兴衰：以〈郭氏家谱〉为中心》，《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⑥ 申红星：《明清时期豫北地区移民问题探析——以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传说为中心》，《求是学刊》2010年第2期。

与游离的地方历史，揭示国家和地方合作与冲突背后的逻辑形态。^①

6. 陕西

近年来，陕西宗族的研究也开始受到关注。秦燕、胡红安探讨了陕北地方宗族自身形成发展的历史轨迹、有别于其他地区的特点以及与地方社会、国家发展的关系，其主要关注点在四个方面：地区生态环境与宗族组织形态之间的关系、陕北宗族组织的结构及功能、陕北宗族与自然村的关系、陕北宗族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以及宗族活动的文化意涵。^②艾有为从艾氏姓源考略、人口与迁徙、族人分布、脉系分支、人物传略、家族特点、生活习俗、文化教育、碑石艺文等多个方面，梳理了艾氏家族五百年的繁衍发展史。^③

常建华利用碑刻资料重点考察了陕西近世宗族在祭祀祖先活动中的传统，认为其具有北方宗族的一般性特点。同时，通过祠堂、祠规、祭田等管理形式，宗族凝聚力得以强化，社会秩序得以维护，属于共同历史进程中的社会变迁。^④秦燕认为，清代前期陕北宗族一系列仪式、制度逐渐确立和规范，是当地儒生实践儒家伦理的自觉行为与封建国家以教化为手段控制地方社会相契合的结果。同时，陕北宗族发展中宗族与村庄紧密结合的特征，也反映了自然生态和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⑤李雪峰等人认为宗族强烈的族群归属感向互济意识的转变是移民与土著居民契合的桥梁，宗族的特殊信任向普遍信任的转变是移民与土著居民契合的关键，宗族的农民自为向自觉意识的过度是移民与土著居民契合的催化剂。^⑥高萍对陕北宗族的形成与特征做了初步探讨，认为自然环境、历史沿革和文化传统等因素都在陕北宗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占

① 吴逸飞：《明清时期家族兴衰与地方社会的整合：以寨卜昌村王氏家族为典型个案》，《中国文化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秦燕、胡红安：《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

③ 艾有为：《陕北米脂艾氏宗族史略》，三秦出版社，2004。

④ 常建华：《碑刻所见明清民国陕西宗族制度与风习》，《安徽史学》2018年第2期。

⑤ 秦燕：《明清时期陕北社会宗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3期。

⑥ 李雪峰、杨增强、王秀绒、许博：《移民的宗族情结与地方社会权力的契合——以明清时期的陕西商洛为例》，《农业考古》2013年第1期。

有重要地位，需要综合考量。^①

以上研究成果显示，明清时期北方宗族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多数研究者试图去挖掘北方宗族的特征，使得其区域特征愈发清晰，如重视墓祭，少有大规模聚族而居，边陲地带宗族、族谱的形态多样等。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宗族研究也存在些许不足：第一，研究区域分布不平衡，明清时期的北方宗族研究集中在山西、山东地区，相比较而言，河北、河南、京津地区的宗族研究成果相对较少；第二，对于宗族研究的方法而言，大多数研究者仍然遵循对南方宗族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并且将二者加以比照，这本无可厚非，但应当明确的是，在研究过程中要加强对北方宗族特性挖掘的意识，在比较后也要进一步解释差异性的原因及其影响；第三，个体研究、重复性研究较多，缺乏区域整体性的研究。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之上，如何进一步拓宽视角、深入理解北方宗族的本质，则是研究者要思考的问题。

三 晚清民国以来的北方宗族研究

20世纪以来，社会急剧变迁，随着一次又一次的社会革命、政治运动和文化运动，宗族制度遭到一次又一次的猛烈批判和冲击，宗族的外在文化形态几近销声匿迹，宗族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发展到当代，宗族又有了复兴的态势，重新思考宗族在当代的价值，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一时期的宗族研究集中在人类学的研究脉络中。自弗里德曼开始，中国的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大多将目光集中在广东和华南、江南地区，而美国人类学家孔迈隆（Myron L. Cohen）却另辟蹊径，较早注意到北方宗族特点。他认为“北方地区提供了另外一个分析宗族的资源和亲属群体凝聚力的视角”，^②他发现杨漫撒村所表现出的中国北方宗

^① 高萍：《陕北宗族的形成与特征》，《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孔迈隆：《中国北方的宗族组织》，马春华主编《家庭与性别评论》第4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159-186页。

族模式——“父系亲属固定谱系模式”（也译作“固定的宗法式”）——的主要特征有：在缺乏重要的共有财产时，父系亲属固定谱系模式充当家族团结的主要表达方式；墓园的模式构成了父系亲属关系的主要符号，仪式象征着宗族的团结；祖先牌位和家谱是父系亲属固定谱系模式的物质性表达，对祖先牌位和家谱的祭拜强调了宗族的集体性；宗族组织的团体性维度是在非对称裂变的情况下产生的。他总结出华北宗族往往兼具两个面相：基于血缘关系的固定系谱模式（fixed genealogical mode）和更强调社会经济条件的联合模式（associational mode）。

“惯调村”的宗族是学者关注的重点。杜赞奇以满铁的六卷本《中国惯行调查报告》为主要资料，以华北六个村庄为对象，分析了宗族在村庄的地位和作用，强调了宗族在华北社会中的重要性。认为宗族操纵着传统的政治机制，村务管理、公共活动以及构成村公会成员名额的分配，都是以宗族或亚家族为划分的基础，宗族是使村庄与中华文明更上一级的规范世界联系起来的重要基础。^①

人类学家兰林友长期关注华北农村的宗族，在研究满铁材料的基础上，对满铁调查所涉及的村落进行了再调查。他的专著通过对后夏寨的个案研究，批评了黄宗智将后夏寨视为封闭社区的观点，并对施坚雅市场圈等同社交圈（婚姻圈）的论点进行了实证研究，还就村落政治与杜赞奇的华北村落研究提出了质疑，探讨了中国社会构成原理，提出了情境性社会关系解说模式。^②此后，他将华北农村的目光扩展到满铁调查的其他村落，在满铁资料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乡村政治进行了对比，在洞察村落领袖的类型、参政动机、治理行为特征的基础上，就村落宗族组织与村落政治的内在逻辑关联进行深度研究，提出了“同姓不同宗”和“同宗不同盟”的本土见解。^③此外，他以在山东后夏寨的田野工作所获得的地方素材，从华北宗族原有特征的视角，对弗

①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② 兰林友：《庙无寻处——华北满铁调查村落再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

③ 兰林友：《莲花落——华北满铁调查村落的人类学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里德曼的政治控制强则宗族弱、政治控制弱则宗族强的宗族解说进行验证。认为华北的宗族是表达性的、文化性的，或者说是意识形态性的，华北宗族是一种残缺宗族。^① 同样利用在山东省平原县后夏寨获得的田野素材，通过对华北村落亲属空间的描述与分析，对话黄宗智、杜赞奇的华北宗族研究，重点探究“同姓不同宗”现象，解构黄宗智、杜赞奇等人的华北宗族建构。认为以姓氏符号建构的宗族，不足以解释华北村落的实际亲属结构和复杂的村落政治现实。^② 他还利用满铁调查资料与田野调查素材，根据历史情境和当下情境的脉络，就宗族组织与村落政治的内在逻辑关联进行深度探讨，提炼出情境性社会关系解说模式，以“同姓不同宗”与“同宗不同盟”的本土见解洞察村落政治的本质，从而为村落治理提供有效决策信息。^③

韩朝建也关注了“惯调村”的宗族。通过探讨清明会与宗族分化的关系、清明会在组织与运营方面的实践，认为华北宗族的公共墓地和集体墓祭强调宗族凝聚性的一方面，但也要重视它与宗族分化的关系，从而进一步认识宗族内部的结构关系。^④

专题研究方面，族谱及其性质的转变受到了学者的关注。钱杭认为“河南报告”的提出在《前十条》问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附件下发全党的1963年4月至5月，应被视为中国现代谱牒发生性质转变的一个重要节点。^⑤ 在对《偃师报告》进行解读后，钱杭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四清”运动之前河南农村宗族、族谱的某种“常态”，还原了在一种理念规训下人们逐渐误读和偏离“常态”的具体过程，认为对

① 兰林友：《论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② 兰林友：《“同姓不同宗”：对黄宗智、杜赞奇华北宗族研究的高榷（上）》，《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③ 兰林友：《宗族组织与村落政治：同姓不同宗的本土解说》，《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④ 韩朝建：《清明会与宗族结构——以民国河北栾城县寺北柴村为例》，《民俗研究》2015年第5期。

⑤ 钱杭：《中国现代谱牒性质转变的重要节点——以〈前十条〉附件中的“河南报告”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民情之“常态”应有准确的理解和善意的体谅。^①于秀萍比较关注家谱的编修及其价值,在对河北宗族族谱解读的基础上认为在河北宗族的建设上,明清与晚清到民初并没有大的断层,而多表现为一脉相承,从清代到民国,农村宗族的变迁是缓慢的,它的迅速衰落不是因为制度的废除,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由于新思想的宣传,而是受到外在的冲击。^②她通过对《马氏家乘》的初步考究,认为其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和史料价值,北方也有规模可观的族谱存世。^③

这一时期山东地区的宗族研究成果较多。常建华通过对近世山东莒地宗族《重修莒志·民社志·氏族》的探讨,说明山东人聚族而居的“宗族团体”形态。莒地具有浓厚的家族社会色彩,宗族的组织化、制度化建设主要是在清代进行的,晚清持续着这种建设,族系、族长在地方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④杜靖重构了山东闵村闵氏祠堂的重建过程,旨在展示参与各方与个体的声音以及彼此之间的互动,注重复杂性和异质性探索。认为汉人宗族文化的研究,必须充分关注到多样性的个体及其内在声音,不要把民间社会和官方想象成铁板一块。^⑤杜靖以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至50年代初期山东闵氏宗族为例,对宗族社会土改的特征进行了概括,就宗族社会内部分化,即地主、士绅与普通族众的关系进行再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宗族村落土改”和“非宗族村落土改”两种土改类型。^⑥牛美静考察了北方农村的宗族、宗族习惯法、宗族习惯法在当代的运行、宗族习惯法存续的原因及其现代价值等问题,认为在现代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正视宗族习惯法的现代价值和

① 钱杭:《20世纪60年代初河南中部农村的宗族与族谱——细读〈前十条〉附件中的〈偃师报告〉》,《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

② 于秀萍:《晚清民国以来的河北宗族述略——以河北宗族族谱为中心》,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卷,第153~165页。

③ 于秀萍:《东光〈马氏家乘〉文物价值及史料价值述略》,《文物春秋》2012年第5期。

④ 常建华:《近世山东莒地宗族探略——以民国〈重修莒志·民社志·氏族〉为中心》,《安徽史学》2014年第1期。

⑤ 杜靖:《祠堂重建的背后——山东闵村闵子祠重建考察记》,肖唐镖主编《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学林出版社,2010,第166~193页。

⑥ 杜靖:《土改中的宗族与宗族社会内部的土改——以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至50年代初期山东闵氏宗族为例》,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第209~227页。

功能，处理好国家制定法与宗族习惯法的关系。^① 袁方成、李俊鹏基于对我国胶东疆村宗族各类“显性”和“隐性”活动的历史和现实考察，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宗族组织内部分化出不同的派系，外部整体上呈现不断式微的趋势，少数村庄精英逐步主导农村社区的治理。^② 张国超基于鲁中三村的经验研究，对宗族与乡村治理的关系进行反思，认为对于日益凸显的宗族意识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单凭农村社会内部的博弈不足以解决。在人们相对剥夺感不断增强的情况下，需要国家权力重新在农村渗透以此来调节诸种社会秩序。^③ 刁统菊、杨洲关于山东南部村落的研究表明，姓氏之间的联姻在村落的形成中发挥了主要作用，指出近代宗族的多姓聚居形态，质疑了杜赞奇对于村落宗族聚居方式的判断。^④

当代陕西地区的宗族研究有，秦燕探讨了近代社会经济、政治方面的变革对地方宗族的影响。^⑤ 高萍在家族认同的视角下，以社会记忆理论为分析工具，对当代陕北家族组织的形态样貌做了描摹，建构出家族文化延伸的画面感、真实感，并试图在这种反差中使研究真正落在人及其需要上。在强调主体性的同时，揭示了家族文化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⑥

有学者开始关注东北地区的宗族问题。赵文铎认为九一八事变对东北农村宗族结构产生了影响，日本势力的入侵，使东北农村社会的正常历史变迁过程发生畸变，使农村的宗族结构又呈逆向性、不断强化的趋

① 牛美静：《当代北方农村宗族习惯法运行状况研究——以山东菏泽 N 村为个案》，硕士学位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15。

② 袁方成、李俊鹏：《式微抑或复兴：疆村治理中的宗族变迁》，肖唐镖主编《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 151～165 页。

③ 张国超：《宗族意识的复兴与乡村治理的困境——基于鲁中三村的经验研究》，肖唐镖主编《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 280～296 页。

④ 刁统菊、杨洲：《多姓聚居与联姻关系——华北村落的另一种形态》，《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

⑤ 秦燕：《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与地方宗族——以陕北米脂县马氏宗族为例》，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著《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0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第 114～121 页。

⑥ 高萍：《家族的记忆与认同：一个陕北村落的人类学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势，干扰了中国东北农村社会的正常变迁过程。^① 韩晶晶讨论了新时期下东北传统移民宗族的发展，还原了梨树村郭氏宗族的移民历史，提出了对当代农村宗族发展走向极具意义的想法。^② 李晓玲以吉林省榆树市的两个家族研究为例，初步探索了现代社会中东北家族及其成员关系的某些特点，认为东北社会的家族具有移民文化特征，家族成员间的关系由传统的“差序格局”关系发展到了当代社会的“有效差序格局选择”的关系。^③

城市家族鲜有关注。冯剑关注了近代天津城市家族，以近代天津的民间借贷关系为切入点，对借贷关系中的近代天津城市家族的变迁做了描述，认为从借贷关系可见近代天津城市家族关系从前近代走向近代，趋近功利并且日益冷漠的趋势。^④

在研究方法上，社会调查成为研究当代宗族的重要方法。如肖唐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2辑）^⑤ 收录了3篇当代北方宗族的调查，分别是宋玉波、孙培燕《山东老旺沟村的家族与治理状况调查》，徐麟《河北省H村的宗族与治理状况调查》，秦燕、胡红安《转型时期陕北乡村的宗族与村庄秩序——西村个案研究》。他们希望在微观上观察和理解基层社会运作和底层群体生存实态的基础上，更好地透视分析中国的宏观体制与整体社会，期望通过研究、培训、实验等方式推动其发展和转型，为宗族研究提供了现实参照。

综上，近现代北方宗族研究的范围有所扩大，具体表现为对东北地

① 赵文铎：《“九·一八事变”对东北农村宗族结构的影响》，《北华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韩晶晶：《论新时期下东北传统移民宗族的发展——以吉林梨树村郭氏为例》，《北方文学》2018年第12期。

③ 李晓玲：《现代社会中的东北家族及其成员关系的观察研究——以吉林省榆树市的两个家族研究为例》，肖唐镖主编《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104～135页。

④ 冯剑：《民间借贷中的近代天津城市家族》，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5卷，第192～208页。

⑤ 肖唐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区宗族的研究；视野也从农村转向了城市，但是从数量上看，显然还没有形成规模，研究还很薄弱。已有的研究成果集中在人类学学科上，从历史学的角度思考近现代宗族的变迁和现代性的成果相对较少。20 世纪的社会变迁和政治动荡增加了宗族问题的复杂性，但是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能够深入揭示宗族在 20 世纪变迁的成果寥寥无几。

四 对北方宗族研究的展望

以上分区域介绍了近三十年来北方宗族的研究情况，结合前人的研究，笔者以为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以进一步深化北方宗族的研究。

其一，宗族研究应当是立体的研究，而不是平面化的，还要重视比较研究。这里的比较研究应该注意以下三个层面。首先，从时间上讲，金元时期与明清时期的宗族特征不一致。相对于明清时期，金元时期的武将家族、汉人世侯的宗族建设情况、宗族理念、宗族组织的方式、宗族文化与明清时期的宗族有哪些不同，二者之间是否有传承关系？其次，从空间上讲，北方宗族不同于南方宗族已是不争的事实，这表现在外在标志物、对祖先的崇拜、宗族组织形态、理念、运作方式、管理模式上，但与此同时，南北方宗族也有共同性，如宗族凝聚族人的作用、在地方社会发挥的积极作用等，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既有客观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又有主观的宗族自身观念、建设的影响。在比较研究之后如何将二者放到一个宏观的视野下进行整体性研究，应当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最后，从立体上讲，尤其是明清时期，即使是同一区域内的宗族，也存在世家大族和平民小族之分，二者在宗族建设上有什么不同，在基层社会中如何相处，在地方社会又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对于同一地区不同实力宗族的比较研究，也将是深入研究宗族的一个视角。

其二，宗族研究还应是长时段的研究。明清时期的宗族是宗族研究的重中之重，“明清以来”似乎成了研究者的思维定式，但是，相较于南方，北方开发较早，开发时间也长，因此，北方宗族的研究不能只关注明清以来，而是要往前追溯。有研究者认为，“对华北区域社会史的

研究，选择最具转折意义的‘金元以来’应该是更为合适的一个时段”，^① 研究明清时期的宗族，要尽可能联系、追溯到金元时期，也可延伸至晚清民国时期。注重宗族与社会历史断裂与连续的关系，进而对宗族的变迁做出长时段考察，是非常必要的。

其三，宗族研究不应是单一化的研究，就宗族而论宗族。以宗族为中心，探讨其与水利、信仰、祭祀、移民的关系，才会丰富对宗族和地域社会的理解。从环境资源的角度说，北方处于相对“缺水区”，尝试探讨宗族与水利的关系，已在山西的水利社会和山东运河区域社会的研究中得到了很好的尝试，但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宗族与信仰的关系虽有学者关注，但还远远不够，二者如何在地方社会中平衡资源、权力的分配，对地方社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诸如此类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同样，宗族与祭祀的关系密切，但是关注此类问题者多集中在人类学家身上，他们从现实祭祀场景中观察当下的宗族实践，相比之下，从历史学的角度讨论宗族与祭祀关系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今后的研究中还应当补强。北方宗族研究不可忽视与移民的关系问题，那么，同南方的移民相比，又有哪些差异性和一致性呢？对于此类问题，还有待于解答。

其四，宗族研究应当重视人的研究。历史研究归根到底是人的研究，宗族研究也不应例外。在以往研究中，已有学者将宗族中的女性作为特殊群体加以研究，但相比于宗族研究的其他方面，这样的研究少之又少。宗族中的精英毕竟是少数人，他们之下还有无数普通人、弱势群体甚至是落魄之人，他们构成了宗族的主体。但目前学界对这个群体则缺乏应有的关注，他们是集体失语的。因此，宗族中的人物群体研究可视为尝试的新视角。

① 张俊峰、裴孟华：《超越真假：元清两代河津干涧史氏宗族的历史建构——兼论金元以来华北宗族史研究的开展》，《史林》2017年第6期。